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毅豪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毅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一、第6至8行所載「宋佩儒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宋俊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應補充更正為「宋佩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宋俊錕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毅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於相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以刀毀損告訴人宋佩儒、宋俊錕（下合稱告訴人2人）之機車坐墊，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足認係出於一個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符合於密接時、地之接續犯概念，應僅論以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接續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構成累犯。惟檢察官並未明確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
02 無必要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自亦
03 不宜逕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損壞告訴人2人之機車坐墊，損害其等之財
05 產法益，所為誠屬不應該；並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
06 與告訴人2人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
07 之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
0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智識程度與家
09 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
10 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未扣案之刀子1把，雖為被告所有犯本案毀損罪所用之工
13 具，然本院審酌該工具非違禁物，為一般生活常見之物，在
14 市面上均可輕易購得，且為本案偶發事件所用，並無證據足
15 證被告係專以該工具犯案，縱予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預防犯
16 罪之發生，故認該等物品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彭富榮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6號

05 被 告 潘毅豪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潘毅豪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10 字第1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
11 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29日假釋
12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
13 30日23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0號前，基於毀損之
14 犯意，持刀（未扣案）劃破宋佩儒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及宋俊錡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
16 坐墊，致該等機車坐墊刮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宋
17 佩儒及宋俊錡。嗣宋佩儒及宋俊錡察覺上開機車坐墊遭毀損
18 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宋佩儒及宋俊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潘毅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宋佩儒於警詢時之指述。

25 (三)告訴人宋俊錡於警詢時之指述。

26 (四)證人宋禾坤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五)證人陳衍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機車維修估價單2份、監視器影像截
29 圖及現場照片共1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毀損告訴人2

01 人機車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
0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3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又被告以
05 一行為接續毀損告訴人2人之財物，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曾受
07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8 佐，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0 量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楊仲萍